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中部分。除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完成發行2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到期年息為1.00%可換股債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4月2日完成發行。預期債券將於2014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2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4月2日完成發行。預期債券將於2014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要約發售並出售予不少於6名身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經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3百萬美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10.2575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汪顧亦珍（附註）	2,201,610,880	61.511%	2,201,610,880	59.016%
債券持有人	0	0%	151,344,869	4.057%
其他股東	1,377,585,540	38.489%	1,377,585,540	36.927%
總計	3,579,196,420	100.00%	3,730,541,289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的權益乃由汪顧亦珍女士作為家族信託受益人持有。Ansbacher (Bahamas) Limited及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753,655,360股股份，乃由彼等作為與汪氏家族相關的多個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並計入汪顧亦珍女士作為該等信託受益人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及任志剛。
網址：www.johnsonelectric.com